

500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6號1樓

公司電話：(06)230-66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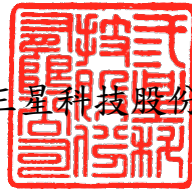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8~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7~62
2. 大陸投資資訊	55
3. 主要股東資訊	55、63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吉源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369,32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6%，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其合理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及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997,3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4%，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管理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112年03月09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40,122	24	\$1,467,72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3	-	27,3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26,5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3,991	-	7,7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1,360,386	16	1,277,78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5/(七)	8,938	-	8,6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84	-	33,514	-
130x	存貨	(四)/(六).6	1,997,329	24	2,293,617	27
1410	預付款項		12,754	-	13,6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39,737	64	5,156,660	6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6,283	-	34,8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2,932,069	34	2,989,151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9	117,560	1	126,43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59,419	1	66,0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72	-	12,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6,003	36	3,229,250	39
1xxx	資產總計		\$8,575,740	100	\$8,385,910	10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3,253	-	\$79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	16,772	-	1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七)	68,577	1	63,695	1
2150	應付票據		274,312	3	325,659	4
2170	應付帳款		113,475	1	138,02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45	-	2,1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3,509	5	392,2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60	-	1,1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0,600	3	222,58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92	-	2,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5,495	13	1,148,492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40,441	3	230,96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8,164	-	39,7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61,042	1	94,1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9,647	4	364,873	4
2xxx	負債總計		1,475,142	17	1,513,365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4	2,949,401	35
3200	資本公積		429,222	5	429,13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9,779	16	1,271,05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6,448	22	1,812,351	22
	保留盈餘合計		3,525,536	41	3,342,713	40
3400	其他權益		(43,858)	-	(53,78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60,301	80	6,667,464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240,297	3	205,081	2
3xxx	權益總計		7,100,598	83	6,872,545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75,740	100	\$8,385,910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7,165,036	100	\$7,107,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6&17/(七)	(5,285,889)	(74)	(5,360,330)	(75)
5900	營業毛利		1,879,147	26	1,746,843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399,532)	(5)	(303,479)	(4)
6200	管理費用		(183,732)	(3)	(167,8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73)	-	(44,2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5	-	-	(1,487)	-
	營業費用合計		(613,437)	(8)	(517,087)	(8)
6900	營業利益		1,265,710	18	1,229,75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100	利息收入		8,777	-	4,406	-
7010	其他收入		22,920	-	37,4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45	1	(8,787)	-
7050	財務成本		(820)	-	(5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822	1	32,513	1
7900	稅前淨利		1,373,532	19	1,262,26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279,960)	(4)	(257,077)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93,572	15	1,005,192	14
8200	本期淨利		1,093,572	15	1,005,19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70	-	5,3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14)	-	(1,0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25	-	(25,5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81)	-	2,95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00	-	(18,2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9,772	15	\$986,953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60,387	15	\$982,94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3,185	-	22,245	-
			\$1,093,572	15	\$1,005,192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77,567	15	\$975,44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42,205	-	11,506	-
			\$1,119,772	15	\$986,953	1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60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59		\$3.33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9,341	\$1,211,261	\$259,309	\$1,424,621	(\$41,967)	\$6,281,966	\$195,675	\$6,477,64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792	-	(59,79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0,140)	-	-	(539,740)	-	(589,88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	-	-	-	-	(69)	-	(6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982,947	-	982,947	22,245	1,005,19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5	(11,815)	(7,500)	(10,739)	(18,2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7,262	(11,815)	975,447	11,506	986,95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100)	(2,1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29,132	\$1,271,053	\$259,309	\$1,812,351	(\$53,782)	\$6,667,464	\$205,081	\$6,872,545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29,132	\$1,271,053	\$259,309	\$1,812,351	(\$53,782)	\$6,667,464	\$205,081	\$6,872,54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26	-	(98,72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820)	-	(884,820)	-	(884,82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0	-	-	-	-	90	-	9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060,387	-	1,060,387	33,185	1,093,57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56	9,924	17,180	9,020	26,2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7,643	9,924	1,077,567	42,205	1,119,77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989)	(6,98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29,222	\$1,369,779	\$259,309	\$1,896,448	(\$43,858)	\$6,860,301	\$240,297	\$7,100,59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73,532	\$1,262,2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23	102,3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94)	(94,5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	4
A20100	折舊費用	192,273	210,1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65)	(8,986)
A20200	攤銷費用	8,876	8,9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77	4,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340)	3,1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3,452	(78,749)				
A20900	利息費用	820	508				
A21200	利息收入	(8,777)	(4,4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5)	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44)	47,04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56	774
A31130	應收票據	3,802	1,78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10)	(5,448)
A31150	應收帳款	(82,715)	(92,7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4,820)	(589,8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	2,5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20)	(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30	(13,0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89)	(2,100)
A31200	存貨	296,288	(973,73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0	(69)
A31230	預付款項	941	23,8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1,693)	(597,231)
A32125	合約負債	4,882	31,281				
A32130	應付票據	(51,347)	168,877				
A32150	應付帳款	(24,554)	(14,5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	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53	32,6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29	(10,6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1)	1,1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394	(169,2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	5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7,728	1,637,0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26)	(30,4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0,122	\$1,467,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1,785	586,2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087)	(150,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1,698	435,449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螺絲、螺帽、鋼鐵線材及有關前項之機械、機械零件、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01 月 17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本集團評估以上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3)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 (4)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螺絲、螺帽、模具等熱處理加工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金屬墊圈、鋼鐵線材等製造、加工、進出口買賣	95.00%	95.00%
本公司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螺絲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57.90%	57.90%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Yeh Chang Heat Treatment (M) SDN. BHD.	金屬產品熱處理加工業務	51.00%	5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係10~35年
機器設備	主係6~10年
運輸設備	主係5~10年
其他設備	主係5~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技術授權金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4~19年)	有限(5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扣件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提供生產扣件時相關前、後製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依各種加工服務內容訂定不同加工單價，由於本集團係按約定提供如線材浸抽線、熱處理、表面處理及檢測服務，與客戶約定於期間按完工驗收之里程碑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後付款，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時間經過客戶驗收合格後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944, 133	\$964, 015
定期存款	549, 041	93, 379
附賣回債券投資	546, 948	410, 334
合 計	<u>\$2, 040, 122</u>	<u>\$1, 467, 72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u>\$33</u>	<u>\$27, 35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定期存款	<u>\$6, 283</u>	<u>\$61, 327</u>
流 動	\$—	\$26, 517
非 流 動	6, 283	34, 810
合 計	<u>\$6, 283</u>	<u>\$61, 327</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15，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	\$3, 991	\$7, 79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3, 991</u>	<u>7, 79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
合 計	<u>\$3, 991</u>	<u>\$7, 793</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	\$1, 376, 919	\$1, 294, 204
減：備抵損失	(16, 533)	(16, 419)
小計	<u>1, 360, 386</u>	<u>1, 277, 78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938	8, 65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8, 938</u>	<u>8, 654</u>
合 計	<u>\$1, 369, 324</u>	<u>\$1, 286, 43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85,857仟元及1,302,858仟元，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原 料	\$666, 215	\$855, 864
物 料	259, 963	253, 159
在 製 品	499, 048	566, 056
製 成 品	572, 103	618, 538
合 計	<u>\$1, 997, 329</u>	<u>\$2, 293, 617</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為5,285,889仟元及5,360,330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5,000)仟元及10,000仟元。其中存貨回升利益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貨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減少。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2. 31					110. 12. 31	
	<u>\$2, 932, 069</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01. 01	\$1, 995, 353	\$1, 522, 091	\$3, 187, 380	\$164, 809	\$288, 410	\$23, 774	\$7, 181, 817
增添	17, 923	5, 689	57, 168	9, 761	13, 879	19, 874	124, 294
處分	—	—	(44, 755)	(2, 115)	(802)	—	(47, 672)
移轉	—	5, 474	13, 847	2	3, 060	(14, 629)	7, 7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11	1, 569	2, 177	424	307	—	5, 588
111. 12. 31	<u>\$2, 014, 387</u>	<u>\$1, 534, 823</u>	<u>\$3, 215, 817</u>	<u>\$172, 881</u>	<u>\$304, 854</u>	<u>\$29, 019</u>	<u>\$7, 271, 781</u>
110. 01. 01	\$1, 996, 871	\$1, 510, 582	\$3, 139, 876	\$168, 767	\$282, 012	\$4, 864	\$7, 102, 972
增添	—	13, 124	35, 224	2, 866	6, 285	37, 090	94, 589
處分	—	—	(24, 761)	(6, 308)	(550)	—	(31, 619)
移轉	—	—	40, 402	—	1, 012	(18, 180)	23, 2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518)	(1, 615)	(3, 361)	(516)	(349)	—	(7, 359)
110. 12. 31	<u>\$1, 995, 353</u>	<u>\$1, 522, 091</u>	<u>\$3, 187, 380</u>	<u>\$164, 809</u>	<u>\$288, 410</u>	<u>\$23, 774</u>	<u>\$7, 181, 817</u>
折舊及減損：							
111. 01. 01	\$—	(\$993, 003)	(\$2, 801, 897)	(\$156, 811)	(\$240, 955)	\$—	(\$4, 192, 666)
折舊	—	(33, 776)	(139, 044)	(4, 134)	(15, 319)	—	(192, 273)
處分	—	—	44, 534	2, 061	789	—	47, 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2)	(853)	(282)	(190)	—	(2, 157)
111. 12. 31	<u>\$—</u>	<u>(\$1, 027, 611)</u>	<u>(\$2, 897, 260)</u>	<u>(\$159, 166)</u>	<u>(\$255, 675)</u>	<u>\$—</u>	<u>(\$4, 339, 712)</u>
110. 01. 01	\$—	(\$953, 017)	(\$2, 678, 921)	(\$159, 634)	(\$225, 709)	\$—	(\$4, 017, 281)
折舊	—	(41, 063)	(149, 169)	(3, 868)	(16, 023)	—	(210, 123)
處分	—	—	24, 753	6, 300	550	—	31, 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077	1, 440	391	227	—	3, 135
110. 12. 31	<u>\$—</u>	<u>(\$993, 003)</u>	<u>(\$2, 801, 897)</u>	<u>(\$156, 811)</u>	<u>(\$240, 955)</u>	<u>\$—</u>	<u>(\$4, 192, 666)</u>
淨帳面金額：							
111. 12. 31	<u>\$2, 014, 387</u>	<u>\$507, 212</u>	<u>\$318, 557</u>	<u>\$13, 715</u>	<u>\$49, 179</u>	<u>\$29, 019</u>	<u>\$2, 932, 069</u>
110. 12. 31	<u>\$1, 995, 353</u>	<u>\$529, 088</u>	<u>\$385, 483</u>	<u>\$7, 998</u>	<u>\$47, 455</u>	<u>\$23, 774</u>	<u>\$2, 989, 1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包含毗鄰工廠之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承購農地，故尚未辦理過戶，俟日後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後再過戶為公司名義。本公司為該項資產之保全，均已將該批土地辦理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11.01.01	\$202,000	\$4,456	\$94,628	\$4,050	\$305,134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除列	—	(4,456)	—	(4,050)	(8,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1.12.31	<u>\$202,000</u>	<u>\$—</u>	<u>\$94,628</u>	<u>\$—</u>	<u>\$296,628</u>
110.01.01	\$202,000	\$4,456	\$94,628	\$4,050	\$305,134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0.12.31	<u>\$202,000</u>	<u>\$4,456</u>	<u>\$94,628</u>	<u>\$4,050</u>	<u>\$305,134</u>
<u>攤銷及減損：</u>					
111.01.01	(\$170,192)	(\$4,456)	\$—	(\$4,050)	(\$178,698)
攤銷	(8,876)	—	—	—	(8,876)
除列	—	4,456	—	4,050	8,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1.12.31	<u>(\$179,068)</u>	<u>\$—</u>	<u>\$—</u>	<u>\$—</u>	<u>(\$179,068)</u>
110.01.01	(\$161,316)	(\$4,456)	\$—	(\$3,979)	(\$169,751)
攤銷	(8,876)	—	—	(71)	(8,947)
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0.12.31	<u>(\$170,192)</u>	<u>(\$4,456)</u>	<u>\$—</u>	<u>(\$4,050)</u>	<u>(\$178,698)</u>
<u>淨帳面金額：</u>					
111.12.31	<u>\$22,932</u>	<u>\$—</u>	<u>\$94,628</u>	<u>\$—</u>	<u>\$117,560</u>
110.12.31	<u>\$31,808</u>	<u>\$—</u>	<u>\$94,628</u>	<u>\$—</u>	<u>\$126,43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8,876	\$8,884
營業費用	\$—	\$63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減損測試之重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9%及9%，此係因為透過併購台灣鐳司(股)公司取得創新產業專利技術之控制，因此得以生產品質優於其他企業所採用傳統沖床加工之特定產品。基於此更新之分析結果，本集團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94,628仟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成長率
- (3) 折現率

毛利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往的經驗績效與對市場未來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

成長率—管理階層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3,253	\$797
利率區間		
擔保	6.64%~7.89%	6.64%
到期日	—	—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4,266,654 仟元及 4,327,101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16,772	\$188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9,479 仟元及 48,426 仟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52仟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均於17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33	\$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6	546
合 計	\$949	\$1,24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2,427	\$141,4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385)	(47,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61,042	\$94,138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141,423	(\$47,285)	\$94,138
當期服務成本	333	—	333
利息費用(收入)	843	(227)	616
小計	142,599	(47,512)	95,0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9	—	24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1	—	121
經驗調整	(6,039)	—	(6,0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401)	(3,401)
小計	(5,669)	(3,401)	(9,070)
支付之福利 雇主提撥數	(34,503)	34,503	—
111.12.31	\$102,427	(\$41,385)	\$61,042
110.01.01	\$186,623	(\$56,653)	\$129,970
當期服務成本	703	—	703
利息費用(收入)	736	(190)	546
小計	188,062	(56,843)	131,21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9	—	4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1	—	961
經驗調整	(6,027)	—	(6,0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87)	(787)
小計	(4,607)	(787)	(5,394)
支付之福利 雇主提撥數	(42,032)	42,032	—
110.12.31	\$141,423	(\$47,285)	\$94,13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7%	0.69%
預期薪資增加率	2.8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760	—	\$10,090
折現率減少0.5%	\$7,423	—	\$11,103	—
預期薪資增加0.5%	\$7,285	—	\$10,89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707	—	\$10,0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49,4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94,94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 12. 31	110. 12. 31
發行溢價	\$123,182	\$123,182
庫藏股票交易	299,415	299,415
其他	6,625	6,535
合 計	\$429,222	\$429,132

依法令規定，若公司虧損時，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若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0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59,309仟元，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3月09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06月1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6,764	\$98,7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4,820	\$884,820	\$3.00	\$3.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05,081	\$195,6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3,185	22,2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20	(10,7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6,989)	(2,100)
期末餘額	\$240,297	\$205,081

14.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057,929	\$6,993,729
勞務提供收入	105,084	111,405
其他營業收入	2,023	2,039
合計	\$7,165,036	\$7,107,173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1年度

	扣件部門	機模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154,744	\$678,676	\$224,509	\$7,057,929
提供勞務	105,073	11	—	105,084
其他	—	—	2,023	2,023
合計	<u>\$6,259,817</u>	<u>\$678,687</u>	<u>\$226,532</u>	<u>\$7,165,03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154,744	\$678,676	\$224,509	\$7,057,929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5,073	11	2,023	107,107
合計	<u>\$6,259,817</u>	<u>\$678,687</u>	<u>\$226,532</u>	<u>\$7,165,036</u>

110年度

	扣件部門	機模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792,380	\$550,442	\$650,907	\$6,993,729
提供勞務	111,400	5	—	111,405
其他	—	—	2,039	2,039
合計	<u>\$5,903,780</u>	<u>\$550,447</u>	<u>\$652,946</u>	<u>\$7,107,1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92,380	\$550,442	\$650,907	\$6,993,729
隨時間逐步滿足	111,400	5	2,039	113,444
合計	<u>\$5,903,780</u>	<u>\$550,447</u>	<u>\$652,946</u>	<u>\$7,107,173</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u>\$68,577</u>	<u>\$63,695</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6,941	\$21,45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1,823	\$52,734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共計為68,577仟元及63,695仟元，未來將視合約進度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交易價格之估計值不包含任何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預期信用減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1,487
小計	—	1,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 計	\$—	\$1,48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未有預期信用損失率而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因素區分群組，其中本集團個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之群組，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一年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056仟元及14,394仟元，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其餘按準備矩陣衡量各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96,125	\$223,489	\$40,096	\$15,082	\$—	\$—	\$1,374,792
損失率	0%	0%	1%	7%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59)	(1,118)	—	—	(1,477)
小 計	\$1,096,125	\$223,489	\$39,737	\$13,964	\$—	\$—	\$1,373,315
帳面金額							\$1,373,315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98,319	\$265,953	\$30,685	\$66	\$489	\$745	\$1,296,257
損失率	0%	0%	3%	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939)	—	(341)	(745)	(2,025)
小 計	\$998,319	\$265,953	\$29,746	\$66	\$148	\$—	\$1,294,232
帳面金額							\$1,294,23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16,419
本期增加金額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
111.12.31	\$—	\$16,533
110.01.01	\$—	\$15,087
本期增加金額	—	1,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5)
110.12.31	\$—	\$16,419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3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72	\$1,15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09	889
合計	\$2,081	\$2,041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1,663	166,209	\$1,107,872	\$965,305	146,344	\$1,111,649
勞健保費用	\$87,404	11,789	\$99,193	\$86,962	11,371	\$98,333
退休金費用	\$43,384	7,044	\$50,428	\$42,917	6,758	\$49,675
董事酬金	\$—	7,874	\$7,874	\$—	7,576	\$7,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552	9,003	\$72,555	\$61,181	8,560	\$69,741
折舊費用	\$181,469	10,804	\$192,273	\$197,423	12,700	\$210,123
攤銷費用	\$8,876	—	\$8,876	\$8,884	63	\$8,94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9,800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7	\$4,406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22,920	37,40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5	(\$1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0,924	(87,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73,452)	78,749
利益		
其他	(712)	(296)
合計	\$76,945	(\$8,787)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20)	(\$508)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070	\$—	\$9,070	(\$1,814)	\$7,2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25	—	21,425	(2,481)	18,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0,495</u>	<u>\$—</u>	<u>\$30,495</u>	<u>(\$4,295)</u>	<u>\$26,200</u>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394	\$—	\$5,394	(\$1,079)	\$4,3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08)	—	(25,508)	2,954	(22,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114)</u>	<u>\$—</u>	<u>(\$20,114)</u>	<u>\$1,875</u>	<u>(\$18,239)</u>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7,123	\$240,8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79	5,4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858	7,563
其他	—	3,182
所得稅費用	<u>\$279,960</u>	<u>\$257,077</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1	(\$2,95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14	1,07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295	(\$1,87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73,532	\$1,262,269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4,706	\$252,45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94)	(27,12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72	(6,21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5	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8,756	33,4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79	5,49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966)	(9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79,960	\$257,077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4,713	\$1,000	\$—	\$25,713
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887)	(7,373)	—	(35,2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445	—	(2,481)	10,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932	(4,806)	(1,814)	12,312
土地增值稅	(195,992)	—	—	(195,992)
其他	1,920	(679)	—	1,2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858)	(\$4,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4,869)			(\$181,02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092			\$59,4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961)			(\$240,441)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6,713	(\$2,000)	\$—	\$24,713
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600)	2,713	—	(27,8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491	—	2,954	13,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098	(6,087)	(1,079)	18,932
土地增值稅	(195,992)	—	—	(195,992)
其他	4,109	(2,189)	—	1,9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563)	\$1,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9,181)			(\$164,86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002			\$66,0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183)			(\$230,961)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民國110年度已申報
子公司-Yeh Chang Heat Treatment (M) SDN. BHD.	民國110年度已申報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60,387	\$982,9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940	294,9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0	\$3.33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60,387	\$982,9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940	294,94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391	3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5,331	295,2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9	\$3.3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un Through Industrial Co., Ltd. (Sun Through)	其他關係人
Masda Chemical SDN. BHD. (Masda)	其他關係人
寬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山鋼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南市三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481	\$419,561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272	118,806
元山鋼企業有限公司	14,655	230,723
寬美股份有限公司	454	848
合計	\$340,862	\$769,93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開立即期信用狀或月結30日。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Sun Through	\$18,985	\$10,021
Masda	2,558	2,802
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	29,338
合 計	<u>\$21,849</u>	<u>\$42,161</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係按正常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收貨後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30	\$7,681
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	—
寬美股份有限公司	152	—
元山鋼企業有限公司	—	973
合 計	<u>\$8,938</u>	<u>\$8,654</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SUN THROUGH	\$1,920	\$1,422
MASDA	225	732
合 計	<u>\$2,145</u>	<u>\$2,154</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	\$1,111

6.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6	\$911

7.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4	\$3,039
寬美股份有限公司	74	74
合 計	<u>\$3,168</u>	<u>\$3,113</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Sun Through	\$-	\$164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及雙方合約設定。

9. 營業費用－捐贈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南市三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	\$5,000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516	\$23,153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522,826	\$1,528,076	借款額度及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6	6,224	進口關稅
合 計	\$1,529,062	\$1,534,30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98,310仟元。
2. 向中鋼公司購買原料而開立之訂金及合約差價保證票據計92,000仟元。
3. 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1,475,000仟元。
4. 向欣南購買天然氣提供保證購買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250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	\$27, 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 039, 510	1, 466, 9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283	61, 327
應收票據	3, 991	7, 793
應收帳款	1, 369, 324	1, 286, 439
其他應收款	16, 184	33, 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 972	3, 620
小計	3, 437, 264	2, 859, 620
合 計	\$3, 437, 297	\$2, 886, 977

金融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 253	\$797
應付款項	804, 001	859, 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8, 164	39, 774
小計	845, 418	899, 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6, 772	188
合 計	\$862, 190	\$899, 96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947仟元及7,232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40仟元及7,02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43仟元及1,52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及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1. 12. 31	110. 12. 31
	信用評等為BBB以上債務工			
信用風險低	具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 283	\$61, 327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 389, 848	\$1, 310, 651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產業成長率)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3,253	—	—	—	\$3,253
應付款項	\$804,001	—	—	—	\$804,001
存入保證金	\$—	38,164	—	—	\$38,164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797	—	—	—	\$797
應付款項	\$859,209	—	—	—	\$859,209
存入保證金	\$—	39,774	—	—	\$39,774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流入	\$439,446	\$—	\$—	\$—	\$439,446
流出	(457,179)	—	—	—	(457,179)
淨額	(\$17,733)	\$—	\$—	\$—	(\$17,733)
110.12.31					
流入	\$—	\$—	\$—	\$—	\$—
流出	—	—	—	—	—
淨額	\$—	\$—	\$—	\$—	\$—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01.01	\$797	\$39,774	\$40,571
現金流量	2,456	(1,610)	846
111.12.31	\$3,253	\$38,164	\$41,417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3	\$45,222	\$45,245
現金流量	774	(5,448)	(4,674)
110.12.31	\$797	\$39,774	\$40,571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1. 12. 31		
台幣預售歐元	EUR 12,390	111. 04. 11~112. 06. 07
台幣預售美金	USD 1,470	111. 12. 13~112. 01. 18
馬幣預售美金	USD 200	111. 11. 25~112. 01. 1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0. 12. 31		
台幣預售歐元	EUR 20,980	110. 07. 02~111. 06. 28
台幣預售美金	USD 17,100	110. 08. 19~111. 05. 05
馬幣預售美金	USD 600	110. 11. 24~111. 05. 27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 12. 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3	—	\$3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772	—	\$16,772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7,357	—	\$27,35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8	—	\$18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650	30.708	\$695,551
歐元	\$24,848	32.760	\$814,0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187	27.690	\$725,122
歐元	\$22,410	31.326	\$702,02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外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與民國110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50,924仟元及(87,228)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五。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扣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螺絲、螺帽、墊圈等扣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線材加工及熱處理加工。
2. 機模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扣件生產用之模具及機器製造及買賣。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線材買賣、投資及其他財務收支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

	扣件部門	機模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59,817	\$678,687	\$226,532	\$—	\$7,165,036
部門間收入(註)	190	278,332	161,001	(439,523)	—
收入合計	<u>\$6,260,007</u>	<u>\$957,019</u>	<u>\$387,533</u>	<u>(\$439,523)</u>	<u>\$7,165,036</u>
部門損益	<u>\$1,128,933</u>	<u>\$167,229</u>	<u>\$77,370</u>	<u>\$—</u>	<u>\$1,373,532</u>

民國110年度

	扣件部門	機模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03,780	\$550,447	\$652,946	\$—	\$7,107,173
部門間收入(註)	348	330,977	155,782	(487,107)	—
收入合計	<u>\$5,904,128</u>	<u>\$881,424</u>	<u>\$808,728</u>	<u>(\$487,107)</u>	<u>\$7,107,173</u>
部門損益	<u>\$970,547</u>	<u>\$103,686</u>	<u>\$188,036</u>	<u>\$—</u>	<u>\$1,262,269</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國	\$1,971,732	\$1,934,819
德國	1,752,329	1,806,455
台灣	732,500	1,209,359
其他國家	2,708,475	2,156,540
合計	<u>\$7,165,036</u>	<u>\$7,107,173</u>

(2)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灣	\$2,979,707	\$3,048,694
其他	69,922	66,893
合計	<u>\$3,049,629</u>	<u>\$3,115,587</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各該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N1	\$878,023	12%	\$531,374	7%
E1	\$826,262	12%	\$887,861	12%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1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Jiwei Industrie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771	—	\$9,771	—	1	— (註9)	—	\$9,771	—	—	—	\$686,03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之50%，其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10%。

註8：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註9：三星科技(股)公司取得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股權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Jiwei Industries (M) SDN. BHD.，經評估業已喪失重大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並已於收購對價中提列100%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未有業務往來金額。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USD 5,000)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三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2	\$1,372,060	\$161,050 (USD 5,000)	\$153,540 (USD 5,000)	\$-	\$-	2.24%	\$3,430,151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20%，其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比率	公允價值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Jiwei Industries (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	\$-	51.00%	\$-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請詳附表一註9。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三星科技(股)公司	台灣錚司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4,446	2%	盤元為1~2個月，機械、模具及螺帽為3~4個月	—	—	應收票據 \$3,049	3%	(註4)
			進貨	\$234,323	7%	4個月，屬外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付款期間為15日	—	—	應收帳款 \$7,837	1%	
三星科技(股)公司	攸紘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9,481	3%	即期信用狀	—	—	應付票據 \$51,214	14%	
三星科技(股)公司	楊龍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6,272	2%	月結30日	—	—	應付帳款 \$11,681	8%	
三星科技(股)公司	攸紘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9,481	3%	即期信用狀	—	—	應收帳款 \$256	—	
三星科技(股)公司	楊龍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6,272	2%	月結30日	—	—	應收帳款 \$8,530	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星科技 (股)公司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 三段355之2號	螺絲、螺帽、模具 等熱處理加工業務	\$20,095	\$20,095	2,200,000	100.00%	\$84,990	\$38,207	\$38,277	(註3、4)
三星科技 (股)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 三段355之3號	金屬墊圈、鋼鐵線 材等製造、加工、 進出口買賣	\$213,750	\$213,750	19,950,000	95.00%	\$518,389	\$103,434	\$98,262	(註3)
三星科技 (股)公司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Lot. 2937, Jalan Bagan Lallang Satu, Mukim 16, Acku Industrial Estate, 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螺絲產品之生產與 銷售	\$120,717	\$120,717	9,680,000	57.90%	\$247,926	\$63,675	\$36,868	(註3)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Yeh Chang Heat Treatment (M) SDN. BHD.	Lot. 2959, Jalan Bagan Lallang Satu, Mukim 16, Acku Industrial Estate, 13400 Seberang, Perai Utara, Malaysia.	金屬產品熱處理加 工業務	\$12,176	\$12,176	1,275,000	51.00%	\$29,345	\$2,461	\$1,255	(註3)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 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 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 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 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 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 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 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 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三星科技(股)公司	台灣錸司企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64,446	盤元為1~2個月，機械、模具及螺帽為3~4個月，與一般收款期間相當	2%
0	三星科技(股)公司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1	加工費支出	\$141,374	—	2%
1	台灣錸司企業(股)公司	三星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34,323	付款期間為4個月，屬外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付款期間為15日，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紘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47,327	18.01%
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89,912	14.06%
紘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35,880	13.03%
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12,396	7.12%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83,733	6.60%
允順投資有限公司	19,330,000	6.55%